



新世纪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用书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培训教材

本书编写组

中国工人出版社



新世纪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用书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培训教材

本书编写组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培训教材/《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培训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3.1

新世纪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用书

ISBN 7-5008-2971-X

I.工... II.工... III.劳动保护—工会工作—教材 IV.
D41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537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82075935(编辑室)
发行热线: (010)62005041 6200504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杭州余杭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70 千字
印 张: 6.875
印 数: 3065 册
定 价: 65.00 元(共 5 册)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保护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劳动保护的涵义与特点.....	(1)
第二节 劳动保护的涵义与方针.....	(3)
第三节 劳动保护的主要内容.....	(6)
第四节 劳动保护科学.....	(9)
第五节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11)
第二章 我国现行劳动保护管理体制	(13)
第一节 我国劳动保护管理体制的形成及其特点	(13)
第二节 企业负责与行业管理	(15)
第三节 国家监察与群众监督	(18)
第三章 劳动保护法规	(23)
第一节 劳动保护法规的涵义与作用	(23)
第二节 劳动保护立法的基本情况	(26)
第三节 劳动保护法规的基本内容	(28)
第四节 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的法律责任	(39)
第五节 安全生产法	(42)
第六节 职业病防治法	(51)
第七节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职责及其权力	(55)
第四章 安全技术	(60)
第一节 安全技术的概念与任务	(60)
第二节 安全技术的基本依据	(62)

第三节	预防伤亡事故的措施	(64)
第四节	职业伤害的急救原则与救护方法	(68)
第五章	工业卫生	(75)
第一节	工业卫生和职业病的防治任务	(75)
第二节	法定职业病的分类及有毒物质的 卫生标准	(77)
第三节	生产性有害因素对人体产生的危害	(78)
第四节	常见职业病及预防	(81)
第五节	常见职业中毒的急救措施	(87)
第六章	现代安全管理	(88)
第一节	现代安全管理的特点与基本原理	(88)
第二节	安全目标管理	(93)
第三节	安全技术措施与安全评价	(99)
第四节	安全系统工程	(110)
第五节	人机工程学	(113)
第六节	行为科学及对人不安全行为的管理	(116)
第七章	女职工劳动保护	(119)
第一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重要性	(119)
第二节	危害女职工健康的主要有害因素	(121)
第三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主要内容	(127)
第四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条款 及其内容	(130)
第五节	工会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135)
第八章	工会劳动保护三个《条例》	(137)
第一节	三个《条例》的由来和发展	(137)
第二节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条例	(141)
第三节	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 工作条例	(154)

第四节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	(165)
第五节	实施三个《条例》的基本措施·····	(173)
第九章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的队伍建设·····	(179)
第一节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类型·····	(179)
第二节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基本条件·····	(181)
第三节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管理·····	(184)
第十章	市场经济条件下进一步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188)
第一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 新要求·····	(188)
第二节	加强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中的劳动保护 工作·····	(189)
附 录	·····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6)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条例·····		(207)
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210)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		(213)
后 记	·····	(215)

第一章 劳动保护工作概述

加强劳动保护,搞好安全生产,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我国加入 WTO 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与经济建设一样,将逐渐与国际接轨。保护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以保证国民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这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前提条件,也是广大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搞好劳动保护工作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层工会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一节 劳动保护的涵义与特点

一、劳动保护的涵义

劳动保护这个概念,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由工人阶级政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确立的。其基本涵义是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即在生产中,通过采取立法的、管理的、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等综合措施,防止或消除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以便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认为,所谓劳动保护是指国家为了保障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在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实现劳逸结合和女职工保护等方面,在法律、技术、设备、教育及组织制度上所采取的一整套综合措施。

劳动保护这个词,最早见于恩格斯 1850 年写的《十小时工作

制问题》这篇文章。他第一次提出“劳动保护措施”这个词。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苏联的《党章》、《宪法》、《劳动法典》都用了劳动保护这个词。我国最早是在1925年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的《经济斗争决议案》中,提出“改善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争取……实行保护劳工(即保护劳动)的一切事宜”的条文。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在《宪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中都是用劳动保护这个词。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都用这个词。资本主义国家不用这个词,而是用“职业安全与卫生”或“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其包含的内容与“劳动保护”相近。我国《劳动法》首次使用了“劳动安全卫生”一词。

为了进一步正确理解劳动保护的涵义,我们有必要区分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社会保险的关系。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具有相同之处,即都要消除生产中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防止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使劳动者安全进行生产。但二者又不等同,劳动保护还涉及劳动时间,休假制度及特殊人群的特殊保护,它的着眼点是人。而安全生产着眼点是生产诸多要素的顺利运作,属生产管理。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也是不相同的,劳动保护重点是生产过程中的现状,而社会保险重点是生产过程后的结果,前者属生产活动范畴,而后者则属社会保障的范畴,前者强调预防,而后者强调善后。

二、劳动保护的特点

根据对劳动保护含义的理解,劳动保护具有三个明显的特点:

1. 劳动保护具有高度的政策性和法规性

劳动保护历来受到党和国家政府的高度重视,《劳动法》等一大批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条例、决定、标准等)对劳动保护作了明确规定,它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2. 劳动保护具有广泛的群众性

劳动保护涉及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劳动保护的主体是职工,劳动保护的主体也是职工,只有依靠职工群众才能解决生产过程

的各种不安全和不卫生因素,消除隐患。广大职工处在生产第一线,他们最了解也是最迫切要求劳动保护。所以,劳动保护是群众性的工作。

3. 劳动保护具有复杂的技术性

劳动保护是一门综合性的科学,既包括自然科学,也包括社会科学和法规政策,但都涉及计算、计量、标准和统计要求,具有严格而科学的检查程序和规范,讲究严谨的事例鉴定。

第二节 劳动保护的意義与方针

一、劳动保护的意義

1. 劳动保护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和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基本原则

我们的党是无产阶级政党,我们的国家是无产阶级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党和国家代表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的企业是职工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企业。因此,搞好劳动保护,按照党和国家制定的法规政策,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健康,充分体现了职工当家做主的主人翁地位。

2. 劳动保护有效地保护了生产力发展

发展生产力,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目的。从劳动者、劳动工具、劳动对象构成的生产力三要素表明,劳动者是生产力发展的决定因素。良好的技术装备和先进的科学技术,最终要靠人的创造性劳动,要靠劳动者来把握。劳动保护的任務,就是要消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一切不安全、不卫生因素,保证劳动者在安全、文明的环境下劳动。因此,搞好劳动保护,就是直接地、有效地保护了生产力的发展。

3. 劳动保护能有效地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马克思主义认为:劳动创造世界。所以,劳动是人类最普遍、最基本的社会实践活动。但是,往往由于劳动环境条件不良,劳动管理不善和劳动者的不安全行为,导致各类事故发生,不仅使劳动者身体受到了摧残、取得的劳动成果毁于一旦,而且人亡财损,造成职工思想波动,影响整个企业的产量和质量,影响整个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企业只有坚持一手抓安全、一手抓生产,才能全面地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4. 劳动保护能有效地促进社会安定和民族振兴

无数事实证明,由于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各种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造成事故和环境污染,不仅严重影响了经济的发展,还对社会的安定、民族的振兴产生不良后果。如果企业事故频繁,就会招工招不进,招进留不住;职工因伤亡或患职业病,就会影响几代人幸福安定的生活;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人得不到特殊劳动保护,就会影响中华民族的振兴。因此,搞好劳动保护,对促进社会安定、民族振兴、国家兴旺发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5. 劳动保护能有效地促进现代化生产技术的发展

企业在执行各项劳动保护法规过程中,为了使安全技术、劳动卫生、劳动条件达到国家统一的标准,必须促进经营者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更新设备,消除生产中因技术、设备问题带来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从而促进企业现代化生产水平的提高和发展。

二、劳动保护方针

方针是一个国家和政党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为达到一定目标而确定的指导原则。我国的劳动保护方针是党和政府为此而确定的指导原则。我国的劳动保护方针,过去叫做“安全生产”方针。1987年在全国劳动安全监察工作会议上确立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那么劳动安全生产方针是如何产生及发展的呢?劳动安全生产方针是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批示制定的。新中国成立之初,在国营企业里,由于缺乏管理经验,重视机器不重视人,只抓生产、不管安全的思想很普遍,不少企业对工人的安全和健康漠不关心,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恶劣劳动条件不积极改善,以致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相当严重,发生了很多的重大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同志于1952年在劳动部工作报告中明确批示:“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记或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根据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批示,1952年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劳动保护工作会议对此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讨论,提出了劳动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明确了安全与生产的辩证统一关系,要求企业各级领导必须把关心生产和关心人统一起来。这一方针的制定有力地纠正了只重视生产,不重视安全的片面思想,澄清了在安全生产与生产关系上的种种糊涂观念。1987年在全国劳动安全监察工作会议上,一些代表提出,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劳动保护的内容和范围不断丰富和扩大,安全问题也更加复杂和突出,生产中更加需要强化安全,要把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着重做好预防工作。经过讨论,大会决定把劳动保护工作方针定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这个提法与“安全生产”方针的提法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并无矛盾,而且更加符合当前的生产实际,也符合将来的生产发展。

实践证明,我国劳动保护工作所确立的安全生产方针是正确的。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国家制定和颁发了一系列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企业进行了大量的实际工作,职工劳动条件 and 环境有了很大的改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和政府职能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转换,企业自主权也在不断扩大,特别是多种经济成分的并存,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新的课题和要求。国家

将原确立的“国家监察、行业管理、企业负责、工会监督”的管理体制调整为“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这一新的管理体制,把企业负责摆在第一位,突出了企业负责是搞好安全生产的首要条件。从而进一步保证了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健康,促进经济建设。

第三节 劳动保护的主要内容

劳动保护的内容由劳动安全技术、劳动卫生、劳动保护管理三部分组成。

一、劳动安全技术

安全技术是指为了预防和消除生产劳动过程中各种不安全因素,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所采取的技术组织措施。由于各行业、各工种的性质特点不同,其技术也各不相同,具体一般又分为煤矿安全技术、冶金安全技术、化工安全技术、建筑安全技术、交通运输安全技术、电气安全技术、锅炉和压力容器的安全技术和机器安全技术等。其中的主要内容有:

- (1)机械伤害的预防;
- (2)物理及化学性灼伤、烧伤、烫伤的防护;
- (3)电流对人体伤害的预防;
- (4)各类火灾的消防技术;
- (5)静电的危害及预防;
- (6)物理及化学性爆炸的预防;
- (7)生产过程中各种安全防护装置、保护装置、信号装置、安全警示牌、各种安全控制仪表的安装、各种消防装置的配置等技术;
- (8)各种压力容器的管理;
- (9)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各种安全技术规程并监

督企业严格按规程进行施工及作业；

(10)进行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编制阶段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下拨安全技术经费,保证安全工作的顺利实施；

(11)按时按量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及保健食品,教育职工认真佩戴及按时食用。

二、劳动卫生

劳动卫生,又称工业卫生或生产卫生,是指为控制和消除生产中对职工身体有害的因素,防治职业病、职业中毒和其他职业性危害,在法律、法规、技术、设备、医疗、宣传教育、组织制度等方面采取的防治技术措施。劳动卫生内容主要包括：

(1)在异常气压(高空、深水)、气候(高、低温,高、低湿)作业条件下对劳动者的保护；

(2)放射性物质对人体危害的保护；

(3)高频电磁波、微波、紫外线、激光对人体危害的防护；

(4)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的危害的防护以及急性、慢性中毒的抢救、医疗措施；

(5)加强通风除尘和各种尘肺、矽肺的诊断、医疗和管理,消除粉尘作业对人体的危害；

(6)预防职业性的生物细菌、寄生虫对劳动者的危害；

(7)预防各种窒息性气体对劳动者的危害；

(8)采取合理的自然采光和人工照明措施,保护劳动者的视力；

(9)注意劳逸结合,防止过度疲劳而发生工伤事故或过早丧失劳动能力；

(10)普及劳动卫生科学技术知识；

(11)加强个人劳动保护和卫生保健措施等等。

三、劳动保护管理

劳动保护管理是为了保护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合理地组织人和物的因素,有计划地指导、调节和监督各种劳动保护活动的总称。劳动保护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采取各种组织手段用现代的科学管理方法组织生产,最大限度地控制因人的主观意志和行为造成事故,其主要内容包括:

(1)为保护劳动者的权利和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监督企业在录用、调动、辞退、处分、开除工人时,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办理;

(2)参与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劳动保护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起草制定,切实做好源头参与工作,同时监督政府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认真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3)监督企业执行《劳动法》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条款,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保证劳动者的休息权利,监督企业认真执行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严禁加班加点;

(4)监督企业不允许招聘使用未成年工;

(5)监督企业执行对女职工的特殊保护规定;

(6)监督并参与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登记、统计、分析、研究、处理工作,通过科学的手段对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找出事故的规律,提出预防事故的意见和建议,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7)监督并参与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劳动保护基本知识的普及教育;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及职工的安全知识教育,增强企业管理者的安全意识及职工的安全技术水平;

(8)加强劳动保护基础理论的研究,把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理论知识应用到劳动保护的具体工作中,通过运用行为科学、人机工程学,使用智能机器人、计算机控制技术等手段逐步实现本质安全;

(9)加强劳动保护经济学的研究,揭示劳动保护与发展生产力的辩证统一关系,用经济学的观点,通过统计分析、经济核算,阐述各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程度以及加强劳动保护投入的科学性、合理性,最终达到促进生产力的良性发展;

(10)进行劳动生理及劳动心理学的研究,研究发生事故时职工的生理状态及心理状态,揭示人的生理及心理变化造成过失的程度,减少诸如冒险蛮干、悲观消极、麻痹大意、侥幸等不良心理和疲劳、恍惚、情绪无常、生物节律作用等生理原因造成的事故,使劳动者以健康的状态和良好的心态从事生产劳动。

第四节 劳动保护科学

劳动保护是一门综合性科学,它的科学性集中体现在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上,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果。

一、劳动保护科学的基础理论

劳动保护科学的基础理论从当前看,其学术、理论观点可概括为三个主要方面。

1. 动力理论

动力理论主要是确定劳动保护工作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方向,指导和维护劳动保护有规律地运动和发展的理论。如安全生产辩证统一理论,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理论等。由于这些理论具有重要的指向性,而且在实际工作中经常涉及,所以称之为劳动保护科学的动力理论。

2. 灾害成因理论

灾害成因理论主要是研究分析构成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机理,在什么情况下会发生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如目前提出的“骨牌控制”理论、功能稳定性理论等。

3. 人机工程学理论

人机工程学理论主要是研究人与作业环境、机器、设备的协调、安全、舒适、高工效的问题。这是当前人机工程学所要研究解决的核心,也是劳动保护的基础理论。

二、劳动保护科学的应用理论

劳动保护科学的应用理论是应用劳动保护基础理论与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结果。它的主要内容一般来说可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1. 劳动保护管理学

劳动保护管理学主要是应用劳动保护科学的理论,对劳动保护实践从组织上、管理上和制度上进行系统综合研究,做出科学的理论概括,揭示生产中加强劳动保护的规律,研究如何制定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建立合理的组织机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改善劳动条件规划以及对工伤事故和职业病调查处理、分析与预测等。劳动保护管理面很广,从系统科学观点看,它是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系统中的一个分系统,所以劳动保护管理也要应用系统工程的原则与理论。

2. 劳动安全工程学

劳动安全工程学主要是针对生产中不安全因素,研究分析其发生原因及危害性,从物理、化学及各种机械性能等方面找出其规律性,制定控制措施,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

3. 劳动卫生工程学

劳动卫生工程学主要研究生产过程中,危害劳动者健康的因素发生、发展的原因及控制措施,以防止职业病发生。这方面的内容很广,目前我国重点研究的有防尘、防毒、防噪声,以及防辐射危害等理论和技术。

第五节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加强劳动保护,搞好安全生产,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既关系到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也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维护职工的利益是工会的一项基本职能,也是工会存在的重要客观基础。职工群众在生产中发生伤亡事故、职业病和职业中毒,这是有关职工生命安全的大事,也是有关职工家庭幸福的大事。职工群众迫切要求工会组织来保护他们这方面的利益。工会要维护职工的利益,就应该在这方面为职工说话办事。只有这样,工会才能取得职工的信任和拥护,才能使职工感到工会是自己的组织。因此工会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是工会的性质和职能决定的,是工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工会在劳动保护方面主要工作是:

(1)工会要参与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保护方面的法规、条例和规章制度,代表和反映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

(2)组织并代表职工,参加企业劳动保护的民主管理,签订安全和卫生方面的劳动合同及集体合同;参加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企业行政制定并实施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对于重大的安全与卫生问题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3)工会要参加职工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方面查清事故原因和责任,督促行政采取改进措施,对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的责任者,工会要代表职工追究其法律责任。

(4)工会要认真参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劳动保护设施的“三同时”审查和验收。开展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的建档、跟踪、监督、整改工作,对生产中发现的严重危害职工生命和健康的问题,工会要及时向行政反映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当发生危及职工生命和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工会要及时向行政反映,如行政